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晖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2017-074】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